

副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傳真：(02)23410324

10055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大學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三字第1020162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臺灣大學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「教育政策制定程序建議書」乙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上揭建議書用畢請檢還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灣大學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（正本不列）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（正本不列、含附件，請參考）、本院監察業務處（正本不列）

院長 王建煊